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聲明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5
董事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凌先生 (主席)
楊芳女士 (行政總裁)
李植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祥先生 · BBS, MH
宋克強先生
梁志堅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宋克強先生 (主席)
何厚祥先生 · BBS, MH
梁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厚祥先生 · BBS, MH (主席)
宋克強先生
梁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 (主席)
何厚祥先生 · BBS, MH
宋克強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植悦先生 (主席)
周凌先生
楊芳女士

公司秘書

賴國華先生 · HKICP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610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杭州市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杭州芙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采荷路2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址

www.newraymedicine.com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5.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0.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則約14.8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3.5%（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175,042	192,854	206,928	252,985	225,388
毛利	38,993	50,635	61,177	65,626	34,4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85	28,724	43,858	30,063	(13,708)
年內溢利／(虧損)	15,327	17,403	29,681	14,804	(20,458)
利潤率					
毛利率	22.3%	26.3%	29.6%	25.9%	15.3%
純利率	8.8%	9.0%	14.3%	5.9%	(9.1%)
資產狀況					
總資產	166,275	233,887	329,734	516,572	534,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393	213,198	303,191	477,663	471,687
總負債	31,882	20,689	26,543	38,909	63,0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89	93,409	150,942	56,795	71,599
速動比率(倍)	4.6	12.0	13.0	7.4	4.5
流動比率(倍)	5.2	12.5	13.7	7.6	4.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一六年乃充滿挑戰之年。中國的宏觀經濟正經歷結構性改革且經濟增速放緩。在經濟環境轉差的背景下，隨著一系列相關政策，尤其是有關公立醫院改革以及藥價調整以減少及簡化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及控制藥品使用的發佈，本集團經營所處的醫藥行業進一步面臨挑戰。上述政策令醫藥企業（包括本集團）身處困境並影響行業的盈利能力。

在面臨市場挑戰下，透過取得新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本集團成功實施其豐富產品類別及拓展分銷網絡的策略，並通過物色可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新產品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從而擴大其市場份額，以盡量降低本集團不利外部因素所帶來的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2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0.9%。由於持續的降價壓力，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5.3%，較二零一五年降低10.6個百分點。為應對行業挑戰，本集團於營銷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增加銷售成本。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大幅增加。此外，因於本年度香港股市波動導致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產生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約21.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為溢利約14.8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兩票制」將於年內實行，旨在減少藥品製造商與終端客戶醫療機構之間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另一方面，鑑於廣東省最近分佈招標結果，本集團預期將會繼續推行降價措施，其可能導致產品銷量減少及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利潤率下降。然而，儘管行業發展將面臨阻力，本集團對將於未來保持審慎樂觀。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新政策將使大量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面臨挑戰，將加快業內市場參與者的整合及集中。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家政策指引及適應市場變動。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專注於在營銷及銷售方面均表現突出的專利藥及物色新機遇以取得新分銷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綜上所述，本集團勢必於這一發展中受惠。

主席報告

同時，為加強有別於本集團於浙江省之競爭者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提升當地分銷網絡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物色不同機遇以提升分銷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醫療相關行業之併購機遇以多元化業務及為未來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分銷商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深切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董事及全體員工本年度的付出及貢獻。

周凌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業務。憑藉業務發展中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於浙江省處方藥市場的領先地位。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21種醫藥產品，其中18種醫藥產品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等藥品可用於多種疾病，如治療心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消化系統疾病、風濕症、泌尿系統疾病、抗病毒感染或可用作保健。本集團的注射劑藥品已產生收益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包括膠囊劑及顆粒藥品、片劑藥品及其他藥品。本集團現時的產品組合包括12種注射劑藥品（主要為處方藥）。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各分部貢獻收益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注射劑藥品	211,038	83.4	207,031	91.9	25.5	15.7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	35,470	14.0	15,656	6.9	27.6	11.0
片劑藥品	2,302	0.9	305	0.1	11.7	5.9
其他藥品	4,175	1.7	2,396	1.1	40.8	2.4
總計	252,985	100.0	225,388	100.0	25.9	15.3

(i) 注射劑藥品

本年度，注射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20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注射劑產品所致。於二零一六年，注射劑藥品分部的毛利率為約15.7%，較二零一五年約25.5%減少約9.8個百分點。毛利率降低乃由於浙江省內若干市政府規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清單中的藥品須降價銷售以及獲取注射劑藥品獨家分銷權的開支增加及注射劑藥品商標的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ii)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

本年度，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55.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後，停止銷售本集團顆粒產品頭孢丙烯顆粒；及(ii)於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膠囊劑產品所致。於二零一六年，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分部的毛利率為約11.0%，較二零一五年約27.6%減少約16.6個百分點，乃由於浙江省內若干市政府規定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起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清單中的藥品須降價銷售。

(iii) 片劑藥品

本年度，片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87.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頭孢克肟分散片的銷售額因該產品被分類為《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下的限制使用類別的抗菌藥物而減少。

(iv) 其他藥品

本年度，其他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若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減少銷售。

就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中國自21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且本集團透過216名分銷商客戶（其中44名位於浙江省及餘下172名分銷商客戶遍佈於中國22個地區（包括上海市、重慶市、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此外，本集團透過浙江省最近的於二零一四年招標程序成功將其產品推銷至逾800家醫院。本集團將通過向供應商提供(i)行業及市場專業知識；(ii)有關產品及省級市場的市場情報；及(iii)集中招標程序相關的競價建議，以協助供應商。本集團可靠的供應網絡及廣泛的分銷權使其產品能有效滲透不同的細分市場。本集團相信為供應商提供的該等協助將鞏固本集團及其供應商間的關係且將增加本集團在中國醫藥市場的曝光率，有助於吸引知名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i) 近期發展

浙江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

通常，所有由中國公立醫院及醫藥機構採購的藥品須經過省級集中招標程序，其中涉及藥品製造商就該等藥品進行投標。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最近一次浙江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涉及三批招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的7種醫藥產品涉及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第三批（「第三批招標程序」）。

第三批招標程序的結果尚待公佈。

改善其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以及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年內，本集團已重續一種產品（即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分銷權及取得一種新產品（即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的分銷權。

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與另一名分銷商引薦的一名製造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該製造商授予本集團兩種不同規格（即0.5克及1.0克）的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產品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權，分銷權的初步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權。根據分銷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止及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取得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分銷權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於分銷權有效期屆滿時退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續)

(i) 近期發展 (續)

豐富醫療業務

本集團已對若干不同公司集團作出投資，即(1)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於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C&C International」)之合共14%已發行股本；(2)二零一七年一月於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藥業」)(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7))已發行股份約11%；及(3)二零一七年三月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恒雅」)已發行股本之15%。C&C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C Group」)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療及保健體檢服務之合約醫療計劃(「計劃」)。C&C Group之客戶均為公司客戶，彼等委聘C&C Group主要於香港提供計劃，以允許有關公司客戶之僱員尋求由C&C Group網絡提供之醫療及保健服務。同時，C&C Group亦為公司客戶提供行政服務及計劃之其他增值服務。C&C Group提供之醫療及保健服務包括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科及專科)、住院管理、牙醫服務以及輔助服務(包括影像診斷及化驗服務、物理治療等)。C&C Group之供應商包括香港及澳門之醫生、牙醫、輔助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C&C Group之管理層擁有管理計劃之豐富經驗。現時，C&C Group就根據計劃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擁有覆蓋超過700名合約專家及普通執業醫生之網絡；銳康藥業及其附屬公司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及恒雅及其附屬公司(「恒雅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其管理團隊於取得中國進口處方藥獨家分銷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ii) 行業前景

年內中國將推行「兩票制」，旨在減少藥品製造商與終端醫療機構之間的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另一方面，鑑於廣東省之近期公佈招標結果，本集團預期將會繼續推行降價措施，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額減少及平均利潤率下降。

儘管較嚴格的法規或造成短期經營壓力，但中國政府會繼續向醫療領域投放資源及投資，作為其長期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此外，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續)

(iii) 增長策略

(a)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為保持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本集團已成功物色並取得醫藥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積極物色及獲取產品的新獨家分銷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重續產品（即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分銷權及取得一種新產品（即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的分銷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通過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現有分銷網絡、資源及市場地位積極尋求新商機，從而豐富及完善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向國內外現有及潛在新供應商獲取醫藥產品的新分銷權，以完善及補充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已開展進口處方藥分銷業務。目前，本集團分銷之進口處方藥包括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意大利左卡尼丁注射液及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節苷脂鈉注射液。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進口處方藥所產生之收益總額分別為44,600,000港元、104,000,000港元及138,3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取得療效及質量出眾之進口處方藥之獨家分銷權，藉此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進口處方藥分銷業務。為配合上述策略，本集團將可能對主要於中國從事海外醫藥業務之醫藥公司之股權（全部或部分）作出投資，以加快進口處方藥分銷業務之增長。

(b)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積極物色及增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得以發揮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優勢，接觸國際醫藥企業，爭取合作機遇。

同時，為增強與本集團於浙江省內的競爭對手競爭的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改善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實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醫藥相關行業的潛在併購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為未來發展創造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認環保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引入多項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資源得以高效利用。本集團已於減少耗電量及循環利用墨盒及碳粉盒方面制定完善的做法。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對整個社會有益的環保活動。

與權益持有人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與其供應商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及為其客戶提供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以按可持續方式經營。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通過利用分銷商的優勢（包括為地方訂製營銷及推廣策略；加快產品的發佈及收款進度；通過減少其手頭存貨以提高客戶的效益以及確保可即時補充存貨）提高彼等於供應鏈的效力及效率，以減少相關成本。

本集團僱員已於中國醫藥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憑借彼等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僱員將能夠在快速發展的中國醫藥分銷行業中成功實施本集團的策略。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醫藥行業由中國政府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載有中國管理任何藥品的基本法律框架，並涵蓋與藥品有關的生產、分銷、包裝、定價及廣告等多方面。藥品管理法下的法規包括中國管理藥品的詳細規則。

本集團為中國浙江省享負盛名的藥品分銷商。在中國，藥品分銷商於開始經營有關分銷醫藥產品的業務前須取得各項許可證及執照，包括營業執照、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公司開始經營有關醫藥產品批發業務前，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批准（省級）。於獲得批准後，相關部門將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根據《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持有該許可證的企業應於屆滿前六個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新藥品經營許可證，方可續期其許可證。此外，於開始營業前，批發或零售藥品分銷公司亦須自相關工商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續)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續)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取得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其為本集團登記所在省浙江省的主要藥品監管機關。本集團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工商管理局授出的營業執照並向其登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GSP」)

各藥品零售或批發企業須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發出的GSP證書，方可開展其業務。GSP構成藥物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標準。現行適用的GSP標準規定醫藥經營商須嚴格控制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的一般有效期為5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重新申請認證以續期5年。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獲得本集團註冊經營藥物分銷所在地浙江省的藥品性質主管機構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GSP證書。GSP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中國醫藥行業經營業務存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主要風險如下：

- 依賴本集團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而該等產品透過本集團分銷商客戶分銷予最終客戶，如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然而，本集團並未取得該等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的長期承諾；為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拓展分銷網絡；及
- 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政策-中國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本集團分銷的大部分產品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規限。為降低中國醫藥行業政府政策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醫藥相關行業的潛在併購機會以分散其業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2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0百萬港元減少約10.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9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4百萬港元增長約1.9%。儘管本年度的收益下跌，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產生的收益比例提高及取得注射劑藥品獨家分銷權的開支增加及注射劑藥品商標的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6百萬港元減少約31.2百萬港元（或約47.6%）至本年度的約3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分銷產生的收益減少。本集團平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下降至本年度的約15.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浙江省內若干市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起規定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清單中的藥品須降價銷售及(ii)取得注射劑藥品獨家分銷權的開支增加及注射劑藥品商標的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19.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1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股市波動，造成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增加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增長約10.3百萬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i)增加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的薪金及人數，(ii)參與藥品交易會（一個全國範圍內藥品交易會），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iii)為醫療從業人員及本集團分銷商客戶籌辦及提供培訓課程及營銷材料；及(iv)頻繁參與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多種營銷活動，尤其是推廣本集團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產品的活動，以實施持續鞏固其品牌及擴大其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的策略而導致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19.6百萬港元，相當於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4百萬港元下降約16.2%。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所產生之企業市場推廣及捐款開支下降，其部分為後勤辦公室員工薪金增長所抵銷。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約12.4百萬港元，來自於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Saike International」) (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公司)。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15.3百萬港元減少約55.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因部分被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增加所抵銷而減少，而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增加指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及減值虧損所致。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2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純利為約14.8百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i)因於二零一六年香港股市波動造成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8百萬港元)；(ii)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約10.3百萬港元；(iii)由於浙江省內若干市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起規定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清單中的藥品須降價銷售及取得注射劑藥品獨家分銷權的開支增加及注射劑藥品商標的攤銷開支增加，導致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及毛利較二零一五年普遍減少；及(iv)較二零一五年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減少，收益減少乃由於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以來出台的公立醫院藥物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指(i)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及(ii)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極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可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即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6))總賬面值為20.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總賬面值約86.4%。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收入約387,000港元，但由於是項投資之公平值下降而錄得減值虧損約11,16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可供出售投資 (續)

本集團對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前景保持樂觀，原因為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中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因此，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公平值虧損約6,018,000港元據此重新歸類至損益中。此外，由於若干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成本之價格，故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5,366,000港元，其已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連同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約21.4百萬港元。鑑於近期市況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經營所得的收入、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於本年度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用於結算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及為獲得新產品分銷權及更新現有產品分銷權支付的初步保證金。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妥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3.5%（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4.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7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於本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0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僱員資料 (續)

本集團亦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收購 *Saike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趙蕾女士(「賣方」)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可予下調)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銷售股份」)。

根據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的買賣協議,代價可予下調(如適用),基於以下情況:

- (i) 倘Saike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利潤」)低於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目標利潤」),賣方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利潤與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利潤之間的差價的金額;
- (ii) 倘Saike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二零一六年經審核利潤」)低於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賣方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與二零一六年經審核利潤之間的差價的金額;及
- (iii) 倘Saike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利潤」)低於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目標利潤」),賣方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二零一七年目標利潤與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利潤之間的差價的金額。

根據Saike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利潤及二零一六年經審核利潤為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因此,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作出調整。然而,賣方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二零一六年目標利潤與二零一六年經審核利潤之間的差價的金額約人民幣500,000元。

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醫療器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同日作實。就完成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向本集團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賦予本集團權利可要求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認沽期權行使價向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續)

收購 *Saika International* (續)

認沽期權可由本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至(i)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ii)本集團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行使。於本報告日期，認沽期權尚未獲行使。相關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收購物業及使用兩個停車位的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 (i)就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3室的物業(「物業」)與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0,000港元)；及(ii)就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地下2層267及270號兩個停車位(「停車位」)的使用權與楊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33,000港元)。

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胞弟及弟媳。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收購物業及停車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代價總額高於10百萬港元，故收購事項為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收購事項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文兩份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落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

收購 *C&C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JFA Capital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C&C收購協議」)，以分兩批次收購C&C International之合共26%已發行股本。第一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43,687,800港元的代價收購C&C International的9%已發行股本。第二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82,521,400港元的代價收購C&C International的17%已發行股本。

第一批次收購(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批次收購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第二批次收購(單獨計算)以及(ii)第一批次收購及第二批次收購(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C&C Group主要從事就綜合醫療及保健體檢服務提供合約醫療計劃。第一批次收購C&C International之9%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落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收購C&C International

C&C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終止契據及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C&C International之17%已發行股本，原因為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太可能獲得股東之批准（即第二批次收購之先決條件之一），及訂約方未能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Major Bright（作為買方）及鷹匯網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5,500,000港元收購C&C International之5%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於同日進行。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收購C&C International 5%的權益（單獨計算）；及(ii)收購C&C International 5%的權益及第一批次收購C&C International 9%的權益（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C&C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14%及於C&C International的有關投資於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收購銳康藥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銳康藥業（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7））已發行股份之約29%。銳康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測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第一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33,362,160港元的代價收購銳康藥業的約11%已發行股本。第二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54,610,816港元的代價收購銳康藥業的約18%已發行股本。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34,356,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批次收購（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第二批次收購（單獨計算）以及(ii)第一批次收購及第二批次收購（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收購銳康藥業 (續)

第一批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落實。本集團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終止契據及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銳康藥業約18%之已發行股本，原因為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不太可能獲得彼等各自股東之批准（即第二批次收購之先決條件），及訂約方未能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之約11%及於銳康藥業的有關投資於其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收購恒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王威先生（「王先生」）簽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25百萬元（於完成後可予下調）收購恒雅之15%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待完成後代價可予下調（如適用），基於以下情況：

- (i) 倘恒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恒雅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利潤」）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恒雅二零一七年目標利潤」），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恒雅二零一七年目標利潤與恒雅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利潤之間的差價15%金額；
- (ii) 倘恒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恒雅二零一八年經審核利潤」）低於人民幣38.5百萬元（「恒雅二零一八年目標利潤」），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恒雅二零一八年目標利潤與恒雅二零一八年經審核利潤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及
- (iii) 倘恒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恒雅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利潤」）低於人民幣42.35百萬元（「恒雅二零一九年目標利潤」），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恒雅二零一九年目標利潤與恒雅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利潤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

就計算以上調整而言，倘恒雅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經營純利為負數，則有關除稅後溢利將維持為負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收購恒雅 (續)

恒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其管理團隊於取得中國進口處方藥獨家分銷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收購恒雅的15%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於恒雅的有關投資於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約471.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77.7百萬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惟須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惟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的一般授權以私人配售形式提出要約，以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將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7,84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之股份市價為每股0.47港元。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7港元折讓約14.89%；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69港元折讓約14.7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7,84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3.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22.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38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892,00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之需求。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於本報告日期，約2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6%）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0.8百萬港元仍存置於本集團銀行賬戶。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配售新股份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以私人配售形式提出要約，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之價格將本公司股本中最多69,408,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40港元。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15.00%；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10.5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69,408,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3.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2.6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326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470,40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之需求。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於本報告日期，約22.6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C&C International之9%已發行股本。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26.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除將予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1)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2)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發行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以集資約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落實。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0.0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64港元及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62,467,200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章程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周凌先生（「周先生」），40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配偶。於本報告日期，周先生與楊女士共同於本公司125,207,78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芳女士（「楊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女士為浙江省監獄中心醫院藥劑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海南銳琪醫藥有限公司品質主任。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於浙江大學遠程教育學院在線完成藥劑學專業高等教育課程。楊女士為中國註冊藥劑師。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及整體發展策略。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凌先生的配偶。於本報告日期，楊女士與周先生共同於本公司125,207,78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植悦先生（「李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超逾十四年，專門從事香港和中國的商業、企業融資及投資法律和業務。李先生現時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祥先生，*BBS, MH*（「何先生」），64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目前為香港沙田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何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何先生已於香港教育界工作逾30年。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得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教育學士學位。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任職。宋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特許公認環球管理會計師。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宋先生已獲委任為K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39），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梁先生」），67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為香港沙田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梁先生亦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別為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及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上述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賀林興先生（「賀先生」），42歲，負責本集團業務於中國的整體銷售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賀先生於醫藥分銷及貿易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

賴國華先生（「賴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賴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於一家香港國際會計事務所的審計部門任職。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19及2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列載於本年報第5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4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等段。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發售新股份。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報告第60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的公正回顧、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要事件的詳情、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可於本報告瀏覽，尤其是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章節。有關本公司的資金風險管理亦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瀏覽。此外，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權益持有人的關係的討論亦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與權益持有人的關係」分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凌先生 (主席)
楊芳女士 (行政總裁)
李植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祥先生，*BBS, MH*
宋克強先生
梁志堅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李植悦先生、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何厚祥先生，*BBS, MH*及梁志堅先生合資格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周凌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6,360,000	好倉	8.73% (附註2)
楊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6,360,000	好倉	8.73% (附註2)
李植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64,000	好倉	0.83% (附註3)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416,448,000股股份組成計算。
2. 周凌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24,343,238股股份／相關股份。楊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實益擁有12,016,762股股份／相關股份。周凌先生為楊芳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凌先生被視為於楊芳女士持有的全部12,016,762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芳女士被視為於周凌先生持有的全部24,343,2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等36,36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周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於3,46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0.402港元。
3. 該等權益為與本公司授予李植悅先生購股權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0.402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已披露之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

董事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陳劍陵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9,344,000 (L)	75.00%
		1,249,344,000 (S)	75.00% (附註1)
Win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9,344,000 (L)	75.00%
		1,249,344,000 (S)	75.00% (附註1)
Noble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9,344,000 (L)	75.00%
		1,249,344,000 (S)	75.00% (附註1)
洛爾達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9,344,000 (L)	75.00%
		1,249,344,000 (S)	75.00% (附註1)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附註3)	其他	1,249,344,000 (L)	75.00%
		1,249,344,000 (S)	75.00% (附註1)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 (附註4)	其他	1,249,344,000 (L)	75.00%
		550,000,000 (S)	33.02% (附註1)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9,344,000 (L)	75.00%
		550,000,000 (S)	33.02% (附註1)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9,344,000 (L)	75.00%
		550,000,000 (S)	33.02% (附註1)
Autumn Ocean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9,344,000 (L)	75.00%
		550,000,000 (S)	33.02% (附註1)
潘稷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9,344,000 (L)	75.00%
		550,000,000 (S)	33.02% (附註1)
廖明麗 (附註4)	配偶權益	1,249,344,000 (L)	75.00%
		550,000,000 (S)	33.02% (附註1)

董事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18.01% (附註1)
康證有限公司(「康證」)(附註5)	其他	300,000,000 (L)	18.01% (附註1)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 (附註6)	其他	250,000,000 (L)	15.01% (附註1)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其他	250,000,000 (L)	15.01% (附註1)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56,960 (L)	8.25% (附註2)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經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由本公司416,448,000股股份及預期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組成之預期已發行股本計算。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416,448,000股股份組成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3.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股份，則1,249,344,000股股份之好倉為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項下洛爾達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1,249,344,000股股份之淡倉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洛爾達有限公司向阿仕特朗朗分包銷之股份數目。洛爾達有限公司由Noble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權益，Noble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由洛爾達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洛爾達控股有限公司則由Win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0%權益。Win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陳劍陵先生全資擁有。
4.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股份，則1,249,344,000股股份之好倉為阿仕特朗(作為包銷商促成之分包銷商)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55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國建信及康證分包銷之股份總數。阿仕特朗為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Autumn Ocean Limited擁有66%權益。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稷先生(彼之配偶為廖明麗女士)全資擁有。
5.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股份，則30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為康證(作為阿仕特朗促成之分包銷商)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康證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6.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股份，則25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為中國建信(作為阿仕特朗促成之分包銷商)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中國建信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報告

7. 根據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8))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該等34,356,960股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全部34,356,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上表字母(L)指好倉,而上表字母(S)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4.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8%。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董事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重大合約

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亦從未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及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根據計劃，董事可向計劃所訂明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而授出每批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最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在現有計劃限額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現有計劃限額已悉數獲使用。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本集團三名董事及兩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其授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402港元認購合共1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即緊隨授出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385港元。本集團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代價為1.00港元（由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支付）。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可自16,000,000股至17,274,336股之間作出調整，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授權發行供股股份時之相關每股行使價可自每股0.402港元至每股0.372港元之間作出調整。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由本公司註銷。

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於該日之估計公平值為1,750,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定價，其須管理層就重大計算輸入數據作出估計及假設，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期限、股價波幅及估計股息率。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將明顯影響公平值估計。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載列合資格參與者於年內所持有之購股權數目變動：

參與者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周凌先生	-	3,464,000	-	-	3,464,000
楊芳女士	-	3,464,000	-	-	3,464,000
李植悅先生	-	3,464,000	-	-	3,464,000
僱員	-	5,608,000	-	-	5,608,000
	-	16,000,000	-	-	16,000,000
年末可行使					1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不適用	0.402	0.402	0.402	0.402

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除外) 成員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數目 (董事除外)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各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報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列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作為租戶）與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作辦公用途，年租為人民幣550,099元，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內，浙江新銳與業主重續中國租賃協議，月租為人民幣45,842元，租期延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楊奇先生及其配偶屠月麗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弟弟及弟媳。因此，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均為楊芳女士的聯繫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百利源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17室的物業作辦公用途，月租為16,343港元（包括管理費用），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百利源有限公司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健國際於年內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百利源有限公司為康健國際的聯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康健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香港租賃協議自該日起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中國租賃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均低於3百萬港元，故上述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報告

關連方交易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浙江新銳(i)與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約16,66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及(ii)與楊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約833,000港元）收購停車位的使用權。

根據上市規則，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收購該物業及停車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代價總額高於10百萬港元，故收購事項為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已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述兩項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落實。上述中國租賃協議亦於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終止。

董事確認，除向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醫療器械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年內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制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年內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的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分節。有關披露構成董事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項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計劃以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分節所披露的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概無存在的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有關披露構成董事報告之一部分。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相關董事及行政員責任保障保險，本公司公司細則及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之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本年度生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之充足水平。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本年度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李植悅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份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舉行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年內，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本身為執行董事，因此，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可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必守標準。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周凌先生（董事會主席）、楊芳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李植悅先生。其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報告第25頁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不時修訂的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政策，並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企業管治職能。執行董事獲授予權力執行業務策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制訂及實施政策。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其專業意見。

董事會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披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個別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多次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數目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周凌 (主席)	3/4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芳 (行政總裁)	2/4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植悅	4/4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厚祥, BBS, MH	3/4	14/15	3/3	2/2	2/2	不適用
宋克強	4/4	15/15	3/3	2/2	2/2	不適用
梁志堅	4/4	15/15	3/3	2/2	2/2	不適用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一場有關上市規則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研討會的培訓材料，彼等各自均確認已閱覽培訓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凌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楊芳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彼等的職能已明確界定與劃分。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已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一般日常管理。周凌先生乃楊芳女士之配偶。

公司秘書

賴國華先生為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且仍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表現評核制度因僱員職位而異。表現評核乃由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厚祥先生，*BBS, MH*（薪酬委員會主席）、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克強先生及何厚祥先生，*BBS, MH*。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成員組成，就提名候選人（不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而制定及執行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選退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提供建議。所有股東委任都將基於英才管理，並充分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其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董事提名過程由在績效基礎上建立的提名委員會主導。

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宋克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厚祥先生，*BBS, MH* 及梁志堅先生。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列席其中兩次會議，以便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交流意見及關注的問題。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三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相關內容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視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視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視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規範及合規手冊（如有）；(v)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規定；及(vi)考慮審視及釐定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植悅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回顧(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實踐；(ii)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從法律與規章要求的政策與實踐；(iv)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行為準則和規範手冊；及(v)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準則的遵守與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本公司之政策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處理私隱資料及監察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已檢討及監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及有關法定規例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2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目標制訂適當政策及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保證。監控措施由管理層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制定，具有下列特點及程序：管理層(1)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本集團營運環境之重大風險；(2)評估所識別之該等重大風險及重大風險發行之可能性；(3)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風險；(4)進行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過程之有效性及(5)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董事會(1)釐定本集團之風險容忍水平；及(2)監督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設計及實施情況。

為加強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控制系統，並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妥為處理及傳播，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包括

- 限制董事會及有需要知悉有關事宜之限定數目僱員可查閱有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熟知本集團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項下之保密責任；及
- 董事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披露規定（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續)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內部監控（包括操作和合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董事會信納，現行內部監控制度於年內行之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年度檢討，且經計及本集團的規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暫時毋須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而董事會或會考慮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以於日後履行內部審計職能。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本集團享受的法定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費用約1,8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就審核財務報表及交易而協定之程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非審核服務支付總費用約490,000港元。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ewraymedicine.com)查閱。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的細則），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召開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1. 一名或多名於交付請求書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2. 書面要求須註明有關股東姓名、有關持股量及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決議案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續)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已確認為不恰當，則有關結果將知會相關股東，而將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方可以同一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就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彌償要求方。
5. 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作出的通知期因應提案性質而定。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而言，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21個完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之程序

1. 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權：使用其網站內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17室。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210 21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扼要匯報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資料可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業務回顧」一段查閱。

除另指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兩個主題（即於中國之營商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不包括在範疇之內，因為在與權益持有人之討論會話中，其被認為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不大。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所概述，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權益持有人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報告之最重要方向，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僱員、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已參與定期交流會議討論及審閱有助業務發揮潛在增長及準備應付未來挑戰的注意事項。

權益持有人之意見

本集團歡迎權益持有人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閣下可透過電郵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info@newraymedicine.com。

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願景

本公司旨在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致力於成為國家領先醫藥分銷商。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計劃繼續：(i)透過獲得新的獨家分銷權擴大發展；及(ii)提高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營銷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自然資源

本集團正繼續尋求於業務過程中加強實踐更具可持續性的常規，透過有效利用資源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環保適用法律法規規定。

環境

本集團政策乃確保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並透過有效利用資源提升僱員環保意識。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涉及製造或生產，故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排放物類型主要為電力、無鉛汽油、水及紙張。本集團之營運並不涉及直接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業務。因此，有關管治直接綠色室溫氣體排放及其他氣體污染排放之法律法規規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業務過程及一般行政管理中的電力消耗及運輸業務間接排放空氣污染物。

1. 電力

本集團主要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業務過程及其一般行政管理中消耗電力。為盡量減少其於業務過程中之電力消耗，提醒所有僱員在下班或離開會議室前關燈和關空調。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透過有效用電減少碳排放。

2. 水

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消耗水量。為盡量減少其於業務過程中之用水量，提醒所有僱員節約用水，避免不必要的沖水。

3. 無鉛汽油

本集團於其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業務過程及一般行政管理中之運輸業務消耗無鉛汽油。本集團通過交通工具之無鉛汽油消耗量排放空氣污染物並不重大。為盡量減少於其業務過程中的無鉛汽油消耗量，提醒所有僱員在操作上可行的情況下減少員工差旅。

4. 無害廢物

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無害廢物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中產生之廢紙。本集團在僱員中繼續實施節約用紙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有權享有社保、醫保、體檢、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及補假。詳情可參閱本集團之考勤管理政策。本集團亦採用「獎懲制度」，據此，認可表現良好、責任心強、紀律性強及作為榜樣的僱員及給予現金獎勵，同時，倘僱員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欺騙行為，則將會採取紀律處分。

評價制度乃對僱員之工作目標、表現、態度及能力進行評估。僱員將基於點評制度進行薪酬調整並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制定工資標準。

任何自本集團辭職之僱員須提交一個月書面通知，並與管理人員說明離職原因。管理人員負責主持會議與有關僱員討論並填寫相關文件，該等文件交由人力資源部審查、討論及簽署以作最終決定。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集團之解僱管理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僱傭及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僱員健康及安全

誠如僱傭合同所述，本集團已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建立了營運相關安全協議，每位僱員須嚴格遵守安全協議。本集團亦就職業健康設定預防及控制措施，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在夏季，本集團重訂工作強度及工作時間，以及為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僱員重新安排更為頻繁的休息期間，減少僱員在炎熱環境下的風險及盡量降低彼等之健康風險。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浙江省高溫補貼發放標準》給予僱員冷飲補貼。

本集團定期審查僱員之健康及安全程序，保障僱員之福祉。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出現工傷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提升員工技巧及知識有助於彼等充分為本集團未來成長作出貢獻。

於整個年度，本集團已為不同部門的僱員安排各種培訓課程。本集團有義務協助新僱員適應企業文化，新僱員將接受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及必要的職前技能培訓。本集團亦為所有僱員安排各種培訓，包括採購管理、倉儲與交貨管理、產品知識、產品存儲管理、產品召回程序、客戶服務與投訴程序、銷售與營銷技能、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冷藏產品管理及應急準備。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動，並不得僱用18歲以下的僱員。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對每位新僱員進行了背景調查，並核實有關該候選人的詳情。此外，本集團並不強制僱員加班且毋須支付強制性存款。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七章女職工和未成年員工特殊保護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的規定於報告期內之營運概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方面會給予僱員平等的機會。僱員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離職、傷殘、懷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而受到歧視或遭剝奪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底，總僱員人數為53人。本集團僱員人數明細列示於下表：

按性別劃分之勞工	女性	男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21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勞工	<30	30-50	>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26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產品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來自海外，其餘則來自中國大陸。本集團現時在制定更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政策。本集團已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以在中國開展分銷業務。本公司在供應商及產品方面有多種選擇及進行持續評估潛在供應商及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的方法。管理層評估潛在供應商的經營規模、聲譽、產量及生產能力、產品質量、財務表現及過往質素監控記錄。此外，本集團委任一個獨立研究機構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研究。本集團亦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審閱(i)供應商的表現；及(ii)供應商的財務表現。

(i) 產品責任

本集團與超過150個分銷商合作，為超過800家醫院、診所及藥店的客戶提供服務。產品質量乃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

本集團擁有檢查及接收所有已購買或退回藥品的標準程序。就遵守法律及法規，如藥品管理法及GSP方面，本集團已制定確保及控制產品質量之系統。例如，品質保證部的質檢人員須為具備與製藥、醫藥、生物或化學有關的學術背景的合資格專業人士，且參加了必要的培訓及身體狀況良好。

質檢人員須遵守標準及合約協議，對藥品進行質量評估。彼等須核驗供應商、產品名稱、規格、配方、數量、批號、生產日期、到期日、原產地、產品證書、生產工廠測試報告。進口產品須有進口藥品註冊證書或藥品註冊證書的蓋章副本，以及進口藥品口岸檢驗報告或進口藥品清關憑證。質檢人員亦須檢查標籤、說明書、包裝、藥品質量及衛生。

此外，本集團將按抽樣基準對藥品質量進行實驗室或臨床測試以保障產品質量，此並非為GSP標準的強制要求。

對於銷售與市場部的僱員，本集團設有銷售常規的質量管理政策，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如藥品管理法、GSP等）確保不涉及非法參與，及保護客戶產品質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出現工傷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續)

供應鏈管理 (續)

(i) 產品責任 (續)

所有產品將按品種及批號儲存至我們的溫控倉庫中，以確保產品以先進先出基準出售。本集團將保持倉庫整潔及衛生。我們的倉庫員工將於處理及運輸產品時審慎行事以避免造成任何損壞。質檢人員每天兩次檢查倉庫溫度。彼等亦進行一次維修檢查並編製一系列有關產品名稱、規格、批號、有效期、取樣方法及數量以及產品質檢結果等方面的記錄。該等記錄將在產品過期後保留一年至三年。

為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防止產品受到污染，本集團制定政策規範環境衛生管理及僱員健康狀況。例如：

- 僱員負責保持地板、窗戶、產品貨架、產品清潔及無灰塵；
- 倉庫無漏水、蜘蛛網、灰燼、昆蟲或老鼠、香煙；
- 僱員應確保工作場所溫度適宜、通風良好並隨不同季節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概無出售或出貨產品須召回及概無收到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

(ii) 反貪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舉報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修訂），其明確規定有關報告以下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之指引：

- 不誠實；
- 欺詐；
- 貪污；
- 非法行為（包括盜竊、販毒吸毒、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及財產刑事損害）；
- 歧視；
- 性騷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續)

供應鏈管理 (續)

(iii) 反貪污 (續)

- 違反中國法律或細則；
- 不道德的行為；
- 其他嚴重不當行為 (包括嚴重管理不善、嚴重及重大浪費或屢次違反行政程序)；
- 危險工作常規；
- 不遵守本集團的政策；
- 可能導致本集團或綜合實體財務或非財務損失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以其他方式損害ABC或其任何僱員的利益

根據該舉報政策，本集團鼓勵僱員直接向我們的事務經理李植悅先生報告任何可報告的行為 (如貪污或欺詐行為)。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概無自僱員收到任何報告或有關投訴。

社區

社區投資

本公司致力於為其營運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近年來，本集團捐款支持各種社區活動。本集團現時正制定計劃及政策，以進一步了解周邊社區的需求及資源類型，為未來年度作出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8至120頁的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

於聯營公司 *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Saike International*」) 之權益估值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就估值行使重大判斷，我們識別於 *Saike International* 之權益估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所披露，於 *Saike International* 之權益賬面額為125,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537,000港元）。

於釐定 *Saike International* 之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 *Saike International* 之使用價值及該估值乃由 貴集團所委聘之外部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之評估乃基於相關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要求採納若干假設（如預算銷售、毛利、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而作出。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 *Saike International* 之權益並無減值。

有關於 *Saike International* 之權益估值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 *Saike International* 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包括所採納之估值模式、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 貴集團所委聘之估值師參與度；
- 評估履行估值之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委任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以評估估值方法之合適性及所使用之貼現率；及
- 參考歷史財務數據、財務預算及可得行業及市場數據評估預算銷售、毛利、其他相關開支及最終增長率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估值

由於評估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可收回性涉及管理層判斷，我們識別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估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3所載，保證金已根據分銷協議支付予供應商以收購特定產品之分銷權，據此，倘於某一特定年度並未滿足承諾最低採購規定，則該等保證金將按比例沒收。貴集團參考業務規劃及相關市況根據合約條款及估計採購金額評估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為105,4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788,000港元）。

有關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估值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評估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可收回性之主要控制；
- 與管理層討論承諾最低採購安排下，向供應商採購額之估計基準及參考 貴集團之歷史模式、當前業務規劃及市況評估有關估計之合理性；及
- 於與供應商終止或完成採購協議後，抽樣檢查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後續退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劉毅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5,388	252,985
銷售成本		(190,987)	(187,3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4,401	65,6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055)	(10,063)
行政開支		(21,779)	(11,525)
財務成本	7	(19,606)	(23,3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	(110)	-
		12,441	9,4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08)	30,063
所得稅開支	8	(6,750)	(15,259)
年內(虧損)溢利	9	(20,458)	14,80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7,545)	(9,8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449)	(505)
		(28,994)	(10,32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4,313)	(8,012)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15,366	10,747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6,018	1,054
		(2,929)	3,7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1,923)	(6,53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2,381)	8,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0,458)	14,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2,381)	8,269
每股(虧損)盈利	12		(經重列)
基本(港仙)		(5.89)	6.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860	9,434
預付租賃款項	14	19,220	7,635
經銷權預付款項	15	28,619	34,388
無形資產	16	15,353	18,308
會所債券	17	559	597
可供出售投資	18	67,226	73,4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25,958	127,537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0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	20	-	-
		268,795	271,35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291	6,1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8,999	165,6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	12,601
經銷權預付款項	15	3,577	3,821
預付租賃款項	14	475	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1,599	56,795
		265,941	245,2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8,685	29,483
應付稅項		473	2,708
銀行借款	26	16,769	-
		55,927	32,191
流動資產淨值		210,014	213,0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809	484,3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7,122	6,718
		471,687	477,6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822	14,4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50,865	463,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1,687	477,663

載於第58至第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簽署：

周凌

董事

李植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00	137,935	50,167	14,243	(860)	-	9,641	82,465	303,191
年內溢利	-	-	-	-	-	-	-	14,804	14,80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789	-	(10,324)	-	(6,5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89	-	(10,324)	14,804	8,269
發行股份(附註28)	4,860	167,950	-	-	-	-	-	-	172,810
發行股份產生之 交易成本	-	(6,607)	-	-	-	-	-	-	(6,607)
轉讓	-	-	-	4,431	-	-	-	(4,431)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60	299,278	50,167	18,674	2,929	-	(683)	92,838	477,663
年內虧損	-	-	-	-	-	-	-	(20,458)	(20,4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929)	-	(28,994)	-	(31,9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29)	-	(28,994)	(20,458)	(52,381)
發行股份(附註28)	6,362	40,372	-	-	-	-	-	-	46,734
發行股份產生之 交易成本	-	(2,079)	-	-	-	-	-	-	(2,079)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32)	-	-	-	-	-	1,750	-	-	1,750
轉讓	-	-	-	1,190	-	-	-	(1,190)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2	337,571	50,167	19,864	-	1,750	(29,677)	71,190	471,687

附註：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醫藥」)及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泓銳貿易」)而言，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彼等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盈餘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於實體解散或清盤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泓銳生物醫藥」)而言，由於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根據管理層酌情決定撥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08)	30,063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366	10,7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虧損		6,018	1,054
經銷權預付款攤銷		3,6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5	1,773
無形資產攤銷		1,848	81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1,75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2	188
利息開支		1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10
利息收入		(376)	(1,603)
目標溢利規定之補償	19	(522)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83)	(1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441)	(9,4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526	33,495
存貨(增加)減少		(5,742)	7,8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090)	(42,99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316	14,283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2,990)	12,599
已付所得稅		(8,021)	(15,714)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011)	(3,115)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0,201	16,618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2,601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583	140
已收利息		376	1,603
購買香港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資		(4,596)	(79,3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4)	(3,905)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13,064)	-
購買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43,6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6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12,601)
購買無形資產		-	(19,538)
經銷權付款		-	(39,077)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	(118,6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801)	(254,7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46,734	172,810
新造銀行貸款		17,321	–
已付利息		(110)	–
支付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2,079)	(6,60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1,866	166,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054	(91,6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95	150,94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250)	(2,4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1,599	56,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其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合適）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就目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量性效用測試已刪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完善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該等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可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需符合指定準則。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用損失提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作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入之披露。然而，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將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35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辦公物業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575,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承擔將須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財務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論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於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資產的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時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商譽除外,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 的賬面值, 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 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 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估值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調整的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 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 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 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 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 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 (包括收購按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 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 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 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 惟倘該兩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時, 整個租約被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 最低租金 (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 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 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確認。在每個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結算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下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確認前須先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隨附的條件及能夠收取該等補貼。

就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就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目的而應收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獲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的福利。

負債於扣除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的福利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2。

於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的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而對購股權儲備進行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限額內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的情況則屬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需的銷售成本計算。

會所債券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買賣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折現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貼現的已付或已收款項）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類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及與該等股本工具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無報價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期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項，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的公平值長期明顯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等違約行為；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各自信貸期已過的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錄得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保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在扣除一切負債後於資產中有剩餘價值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保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貼現的已付或已收款項及點數）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足以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估值

釐定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即使用價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預算銷售、毛利、其他相關開支、最終增長率及適當貼現率等主要假設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賬面額為125,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537,000港元)。

估計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撥備

保證金已根據分銷協議支付予供應商以收購特定產品之分銷權，據此，倘於某一特定年度並未滿足承諾最低採購規定，則該等保證金將按比例沒收。本集團根據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撥備 (續)

倘事實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撥備適用於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識別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撥備要求估計未來現金流。倘預期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可收回性不同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賬面值及該年度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撥備，其中有關估計已發生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為105,4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788,000港元）。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本集團乃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須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之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51,9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866,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並就已確認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運用對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估計及對存貨狀況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可作出存貨撇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1,2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22,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買賣。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注射劑藥品—注射劑藥品貿易
- (ii)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貿易
- (iii) 片劑藥品—片劑藥品貿易
- (iv) 其他藥品—其他類別貨物及藥品（除注射劑藥品、膠囊劑、顆粒藥品及片劑藥品外）貿易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及 顆粒藥品 千港元	片劑 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207,031	15,656	305	2,396	225,388
業績					
分部溢利	32,598	1,728	18	57	34,4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0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79)
行政開支					(19,6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441
財務成本					(110)
除稅前虧損					(13,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及 顆粒藥品 千港元	片劑 藥品 千港元	其他 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211,038	35,470	2,302	4,175	252,985
業績					
分部溢利	53,882	9,772	269	1,703	65,6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0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25)
行政開支					(23,3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9,411
除稅前溢利					30,063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並無就各類產品及服務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呈列有關分析之成本過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相應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66,035	84,915
客戶B ¹	37,757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24,165	不適用 ²

¹ 與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片劑藥品及其他藥品分部有關的收益。

² 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並無超過10%。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政府補助取得的獎勵(附註)	836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83	140
目標溢利規定之補償(定義見附註19)	522	-
銀行利息收入	376	1,603
雜項收入	14	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366)	(10,7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6,018)	(1,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10)
	(19,055)	(10,06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國杭州地方政府授予獎勵人民幣724,000元(相當於約836,000港元)，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該獎勵於獎勵所附帶的所有條件達成時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859	13,2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	11
遞延稅項（附註27）	859	2,000
	6,750	15,25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08)	30,063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五年：25%）（附註）	(3,427)	7,5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3,110)	(2,3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3)	(11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02	8,1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77	11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8)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859	2,000
年內所得稅開支	6,750	15,259

附註：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國內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10(a))	10,290	5,041
其他員工成本	10,044	5,8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86	5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613	–
總員工成本	21,533	11,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5	1,7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2	188
經銷權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695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48	814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894	1,321
核數師酬金	1,880	1,68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5,488	5,699
捐款	140	3,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1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5,444	186,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凌 (「周先生」) 千港元	楊芳 (「楊女士」) 千港元	李植悅 (「李先生」) 千港元	何厚祥 BBS, MH 千港元	梁志堅 千港元	宋克強 千港元	
袍金	10	10	120	72	72	72	356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35	2,052	-	-	-	-	8,6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2	6	-	-	-	11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379	379	379	-	-	-	1,137
薪酬總額	7,076	2,493	505	72	72	72	10,2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 千港元	戴海東 千港元 (附註)	楊女士 千港元	李先生 千港元	何厚祥 BBS, MH 千港元	梁志堅 千港元	宋克強 千港元	
袍金	10	10	10	120	72	72	72	366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24	1,458	847	-	-	-	-	4,5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47	46	6	-	-	-	146
薪酬總額	2,281	1,515	903	126	72	72	72	5,041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薪酬。

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周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而楊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表所披露彼等的酬金包括彼等擔任該等職務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披露中。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927	1,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613	-
	5,610	1,248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2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2。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	(20,458)	14,804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546	237,676

誠如附註28(b)所披露，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假設彼等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二零一五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57	1,741	577	7,030	13,605
添置	-	87	-	3,818	3,905
出售	-	(34)	-	(90)	(124)
匯兌調整	(190)	(79)	(26)	(395)	(6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7	1,715	551	10,363	16,696
添置	4,221	152	15	826	5,214
出售	-	(42)	-	-	(42)
匯兌調整	(393)	(113)	(36)	(687)	(1,2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5	1,712	530	10,502	20,6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0	902	434	4,081	5,887
年內撥備	107	272	31	1,363	1,773
出售	-	(33)	-	(65)	(98)
匯兌調整	(24)	(45)	(20)	(211)	(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	1,096	445	5,168	7,262
年內撥備	142	174	22	1,747	2,085
出售	-	(40)	-	-	(40)
匯兌調整	(40)	(74)	(29)	(385)	(5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	1,156	438	6,530	8,7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0	556	92	3,972	11,8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4	619	106	5,195	9,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租賃期限或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汽車	10%至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為約26,9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7,818	8,374
添置	13,064	-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282)	(188)
匯兌調整	(905)	(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5	7,818
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75	183
非流動資產	19,220	7,635
	19,695	7,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銷權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於中國持有注射劑藥品獨家分銷權的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第三方將促進及幫助本集團自台灣藥品製造商取得有關獨家分銷權，分銷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本集團須就獨家分銷權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8,209,000港元）。倘本集團未取得獨家分銷權，則有關預付款項可退還，而將予退還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未能取得分銷權之期間佔十年之比例計算。預付款項將於十年內於損益初步確認，且有關分銷權之預付款項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取得獨家分銷權，初步為期三年。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9,538
匯兌調整	(4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04
匯兌調整	(1,2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8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814
匯兌調整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
年內撥備	1,848
匯兌調整	(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指二零一五年自一名第三方購買之注射劑藥品的商標。

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

17.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所支付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入會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會所債券的市價後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3,538	73,456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43,688	—
總額	67,226	73,456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7,226	73,456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為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C&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C&C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療及健康檢查服務的合約醫療計劃。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上述投資按報告期末的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投資的可收回性，並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上市證券公平值減少24,3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12,000港元)。本集團出售若干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故於過往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虧損6,0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由於若干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明顯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故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15,3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47,000港元)，其已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118,631	118,6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898 (12,571)	8,906 -
	125,958	127,5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	12,6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於Se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Sea Star」)，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0.0%股權以及於Saike International(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亦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0.0%股權。本集團可對Sea Star及Saike International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有權參與被投資方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據此，Sea Star及Saike International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Sea Star(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0%	20.0%	暫無營業
Saike International(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50.0%	50.0%	中國醫療器械及設備貿易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Brilliant Dream」)及本公司當時股東之一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Shine」)訂立協議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Sea Star，其分別由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持有80%及20%權益。Sea Star計劃在中國從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將按80%及20%的比例向Sea Star提供總金額最高300,000,000港元的免息初步股東貸款，以撥資建議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年內向被投資方作出股東貸款。

Sea Star成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Major Bright」，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趙蕾女士 (「賣方」)簽訂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 (相當於約118,631,000港元)收購 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 (「銷售股份」) (「Saike收購事項」)。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Saike Group」)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及設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Major Bright保證，Saike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 (「經審核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分別相當於約23,202,000港元、25,404,000港元及27,949,000港元) (「目標溢利規定」)。倘經審核溢利低於目標溢利規定，賣方須向Major Bright支付目標溢利規定之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Saike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已於同日作實。就完成而言，Major Bright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 (「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向Major Bright授予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Major Bright可要求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認沽期權行使價 (與其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減目標溢利規定差額付款連同利息相若)向Major Bright購買銷售股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Saike Grou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進行審閱。於二零一六年之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21,548,000元 (相當於約24,882,000港元)，較目標溢利規定人民幣22,000,000元 (相當於約25,404,000港元)低人民幣452,000元 (相當於約522,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就有關差額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以符合目標溢利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差額52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考慮Saike Group的折現現金流計算方法，並預期Saike Group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可達到目標溢利規定，目標溢利規定的公平值為零。

認沽期權可由Major Bright自完成日期起至(i)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ii) Major Bright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止行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意行使有關認沽期權，因此，認沽期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Saike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包括於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時產生的商譽98,74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11,3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墊付予Saike International 12,601,000港元，供其經營業務。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 (包括商譽及認沽期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下列財務資料概述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續)

Saike International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5,221	98,333
非流動資產	1,933	2,356
流動負債	(42,731)	(68,251)
Saike International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4,423	32,438
年內收益／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的期內收益	142,163	91,627
年／期內溢利	24,882	18,82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898)	(1,011)
年／期內總全面收入	21,984	17,810
本集團應佔Saike International溢利	12,441	9,411
年／期內收取Saike International派息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述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Saike International資產淨值	54,423	32,438
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擁有權權益所佔百分率	50%	50%
商譽	27,211 98,747	16,219 111,318
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權益之賬面值	125,958	127,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續)

重大限制

對於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由本集團償還貸款或作出墊款的能力並沒有重大限制。

2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604	604
分佔收購後虧損	(604)	(604)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附註)	616	616
減：減值	(600)	(600)
減：分佔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16)	(16)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海口新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新朗」)的50.1%股權。由於全部相關活動之決定須獲得本集團及其他合資夥伴的一致同意，本集團可對海口新朗行使共同控制權。本集團亦對海口新朗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因此，海口新朗被視作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海口新朗	中國	50.1%	50.1%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續)

附註：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董事認為，該款項構成合資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下列財務資料概述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資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25	1,204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146)	(1,224)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	-
年內虧損	(2)	(2)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	(2)
年內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資企業之負債淨額	(21)	(20)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比例	50.1%	50.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續)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以現金股息形式向本集團轉讓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291	6,122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927	52,866
目標溢利規定之補償(附註19)	522	-
其他預付款項	718	1,36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20,163	44,430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附註23)	105,428	66,788
其他	241	247
	178,999	165,695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23,202	19,424
31至60天	22,093	26,271
61至90天	4,269	4,445
91至180天	2,363	2,726
	51,927	52,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76天（二零一五年：82天）。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2,3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的金額3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為向杭州賽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杭州賽科」，Saike International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集團購買醫療器械的預付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1至180天	2,363	2,726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預付款項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支付，其會記錄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及於向本集團交付貨品後與貿易應付款項相抵銷。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預付款項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楊奇先生及其配偶的預付租金開支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本集團須不時向其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作為取得特定產品分銷權的條件及購買產品的擔保。保證金將於分銷協議終止時從供應商收回。除下列詳述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外，保證金預期將自各報告期末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予以收回或用於購貨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就與供應商的安排而言，倘於某一年度未能達至最低採購規定，則就最低採購承諾而向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會遭按比例沒收或由供應商終止相關合約。

管理層已對該等合約進行詳細評估且於兩個年度概無被認為屬必要的減值虧損或撥備。已付供應商的保證金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788	45,445
已付保證金	55,110	46,609
已退回保證金	(12,390)	(22,993)
匯兌調整	(4,080)	(2,2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28	66,788
分類為：		
流動資產（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428	66,788

本集團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6,105	12,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之現金及初始期滿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按市場年利率計息，分別介乎0.01%至3.80%（二零一五年：0.01%至3.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7,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6,000港元）已存放於證券經紀賬戶以供買賣香港證券。該款項為不受限制及可按需求提取。

本集團的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5,550	13,668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671	18,206
已收保證金	2,786	507
預收款項	3,659	3,056
應付增值稅	1,366	3,541
其他應付稅項	354	312
預提費用	4,849	3,861
	38,685	29,48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704	11,044
31至60天	180	740
61至90天	3,794	1,612
90天以上	4,993	4,810
	25,671	18,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有關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已付供應商的保證金的詳情載於附註22及23。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16,322	-
無抵押銀行貸款	447	-
	16,769	-
上述應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16,769	-

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00%至7.10%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民幣14,600,000元（相當於約16,322,000港元）由總賬面值26,935,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

所有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84
於損益賬扣除	2,000
匯兌調整	(2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8
於損益賬扣除	859
匯兌調整	(4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相關中國政府取得的批准，本集團可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按5%繳付預扣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9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40,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屆滿的2,032,000港元、403,000港元、418,000港元、265,000港元及440,000港元虧損已計入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28.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增加(附註a)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1,6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增加(附註c)	4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0,000	9,600
發行股份(附註d及e)	486,000	4,8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6,000	14,460
股份合併(附註b)	(1,156,800)	-
發行股份(附註f及g)	127,248	6,3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448	20,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所有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每股0.42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每股0.28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203,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認購價每股0.400港元發行57,84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104,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認購價每股0.340港元發行69,408,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51,000港元。

年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於報告期末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5,367	75,36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	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552	234,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0	13,668
		276,107	248,1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12	-
流動資產淨值		273,995	248,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362	323,4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8)		20,822	14,460
儲備	(a)	328,540	309,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9,362	323,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7,935	50,167	-	-	(24,126)	163,97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741)	(13,567)	(16,308)
發行股份 (附註28)	167,950	-	-	-	-	167,950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6,607)	-	-	-	-	(6,6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278	50,167	-	(2,741)	(37,693)	309,0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41)	(20,373)	(20,514)
發行股份 (附註28)	40,372	-	-	-	-	40,372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2,079)	-	-	-	-	(2,07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附註32)	-	-	1,750	-	-	1,7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571	50,167	1,750	(2,882)	(58,066)	328,540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承擔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令其整體資本結構保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31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7,226	73,45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476	189,050
	296,702	262,50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5,226	18,713

3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的程度及幅度，以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所面對風險之種類以及其管理及量度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銀行結餘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使得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1,655	25,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港元相關的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3% (二零一五年: 3%) 的敏感度。3% (二零一五年: 3%) 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 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下表所列正數說明倘上述外幣較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3% (二零一五年: 3%), 則除稅後。若上述外幣較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3% (二零一五年: 3%), 則除稅後虧損將受到相等的負面影響及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937	581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有關。

董事認為, 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 故本集團銀行結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此外, 由於市場利率預期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故本集團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管本集團之風險, 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種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證券。

股權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股本公司的價格降低／上漲10% (二零一五年：1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2,35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減少1,943,000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減少5,403,000港元)，這是由於已減值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及
- 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2,35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增加7,346,000港元)，這是由於其他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對可供出售投資的敏感度自去年起並無大幅變動。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6% (二零一五年：90%) 的結餘分別存置於三間 (二零一五年：三間) 銀行，其中兩間 (二零一五年：兩間) 位於中國，一間 (二零一五年：一間) 位於香港，故本集團銀行結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鑑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此外，本集團就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83% (二零一五年：52%) 合共來自四名 (二零一五年：兩名) 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四名 (二零一五年：兩名) 客戶均為在浙江、上海及海南 (二零一五年：浙江及上海) 從事藥品貿易及批發的分銷商。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支付四名 (二零一五年：四名) 供應商的保證金佔其已付供應商的保證金總額46% (二零一五年：57%)，因此，本集團已付供應商的保證金亦面臨集中信貸風險。相關供應商亦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貿易及分銷。經考慮其信貸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已委派一組專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監控程序，確保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及監察供應商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香港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資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持有之100% (二零一五年：74%) 股權由三名 (二零一五年：兩名) 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所持股權中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相關股權由三間 (二零一五年：兩間)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

本集團就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100% (二零一五年：零) 股權由一名 (二零一五年：零) 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所持股權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投資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及認為彼等可補足投資的賬面值。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應付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銀行信貸及儲備借貸融資，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配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盡早計入，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釐定。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一個月 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4,993	3,795	19,669	28,457	28,457
銀行借款	5.73	16,852	-	-	16,852	16,769
		21,845	3,795	19,669	45,309	45,22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4,810	1,612	12,291	18,713	18,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期限分析「於要求時或少於一個月償還」時間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6,769,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可能酌情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其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分析－根據計劃還款按要還款的銀行貸款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155	17,374	17,612	16,7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銀行借款。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之該等估計，上表所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31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 (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 (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價格衍生) 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 可供出售投資	23,538	73,45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營運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統稱（「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企業合伙人、承包商、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自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日期期間被接納，代價為1港元，須由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該等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屆滿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i) 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根據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待刊發通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將限額重新釐定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續)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主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8%。

購股權具體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0.402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10,392,000	-	-	10,392,000
僱員	-	5,608,000	-	-	5,608,000
	-	16,000,000	-	-	16,000,000
年末可行使					1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0.402	0.402	0.402	0.40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授出。該日已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1,7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股份價格	0.38港元
行使價	0.402港元
預期波動	83.526%
預期年限	1年
無風險利率	0.43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動乃使用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股價變動的歷史波動釐定。該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年限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750,000港元。

33.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僱用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撥資。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亦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在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中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最多為1,500港元供款，僱員之供款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為6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7,000港元），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責任。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26,9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支付的最低租金為8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1,000港元）。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5	1,3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20	2,073
	1,575	3,374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期限一般商議為介乎兩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五年），而租金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分佔其合資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一種新醫藥產品的研究數據及專利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456	1,555

3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藥業」）（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7,000,000股股份（過往成本為1,596,000港元）被交換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24,500,000股股份（市價為2,127,000港元）。交換股份實現未變現收益531,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楊奇先生及其配偶	楊女士之家族成員	租金開支(附註)	265	672
		購買辦公樓及 兩個停車位的使用權 (不包括稅項)	16,975	-
杭州賽科	Saike International的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醫療設備	1,730	-

附註：該租金開支為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辦公物業的開支。

關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35。

(II)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19、20及22。

(I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043	4,89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1,137	-
退休福利	110	146
	10,290	5,04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經參考個人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及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100%	100%	163,800港元	投資控股
間接					
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100%	100%	1港元	暫無業務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Clever Ocean Finance Limited (附註i)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100%	100%	1港元	暫無業務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100%	100%	7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十六日	100%	100%	人民幣65,000,000元	醫藥產品貿易
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暫無業務

附註：

- (i)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於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報告期後事項

(i) 收購銳康藥業的11%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與中國華仁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7,973,000港元收購銳康藥業合共約29%的股權，代價分兩批次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批次收購已完成，中國新銳已以現金代價為33,362,000港元自中國華仁收購銳康藥業約11%的股權。該投資按可供出售投資入賬。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批次收購已終止。有關收購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ii) 完成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已完成按照每一股已發行股份獲三股供股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供股（「供股」）。1,249,344,000股普通股因供股而發行。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招股章程。

(iii) 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的1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王威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補充買賣協議，以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恒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250,000元（相當於約53,400,000港元）。恒雅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藥品業務。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建議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iv) 收購C&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Major Bright及獨立第三方JFA Capital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26,209,000港元分兩批次收購C&C之合共26%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批次收購C&C的9%股權已完成。C&C的9%股權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第二批次收購C&C的17%股權已終止。終止第二批次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鷹匯網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C&C發行的額外5%非上市股本證券，現金代價為25,5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